

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泗发改字〔2020〕30号

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

泗县清泉农村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成本测算的报告》收悉。为切实处理好农村供水价格矛盾，促进我县农村饮水安全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）、安徽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1〕66号）和《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商〔2015〕127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本着“补偿成本、保本微利、公平负担、节约用水”的原则，经成本测算，并与周边地区保持衔接，现将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水分类

实行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两类。

二、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单一制阶梯水价

1. 第一阶梯水量每户每月 4 立方米（含 4 立方米），水价 2.00 元/立方米；

2. 第二阶梯水量每户每月 4 立方米以上，水价 3.00 元/立方米；

3.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计算周期。居民阶梯水量以一个年度为计量周期，月度滚动使用。全年分级水量按照月度水量基数乘以 12 计算，在一年周期内，用户累计用水量达到年分级水量基数的临界点后，用水量超出部分执行下一级阶梯水价。

三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量水价

非居民生活用水（包括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）实行计量水价，供水价格 3.00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困难群体优惠政策

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用水，水费减半征收。

五、加强公司经营管理

要进一步加大公司管理力度，提高供水质量，延长供水时间，提供规范服务，努力减少水损，降低供水成本；严格执行抄表到户，实行水价、水量、水费“三公开”。

六、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抄见水量执行，试行期 1 年。原两部制水价同时废止。

七、在水价执行过程中，要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政府，县水利局。

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印发